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90号

关于对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博鹏或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一区方兴大厦十层东侧 1001 室。

董海兵，收购人。

周春林，公司董事长。

杨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孙微，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ST 博鹏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收购信息披露违规

2017 年 6 月 22 日，董海兵与 ST 博鹏实际控制人周春林、杨刚签订《收购及重组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周春林、杨刚将其所持 ST 博鹏 100%的股份以 1,580 万元的价格分批次转让给董海兵。上述协议签署后，董海兵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法律意见书，ST 博鹏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股份代持

杨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、11 月 14 日向董海兵指定的第三方孙微转让 100 万股和 80 万股，周春林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27 日、11 月 30 日向孙微转让 100 万股、100 万股和 20 万股。孙微合计持有 ST 博鹏 400 万股，持股占比为 25%，其所持股份为代董海兵持有，构成股份代持且至今未能还原。ST 博鹏未及时披露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。

收购人董海兵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 6 月 2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；董海兵与孙微约定股份代持，导致 ST 博鹏股权不清晰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

12月26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股份代持违规。

ST博鹏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,违反了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;未及时披露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董事长周春林、董事会秘书杨刚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ST博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;

对董海兵、周春林、杨刚、孙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规范运作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

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8月26日